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70044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44433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中埔國小辦理本市107年度「特殊教育3學分班」課程培訓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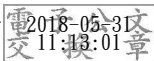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局107年5月17日桃教特字第107003919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課程培訓訂於107年7月9日至7月20日(上午9時至下午4時)假中埔國小3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054號)辦裡，尚有報名餘額，特延長報名期限至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- 四、請貴校尚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之校長、主任、特殊教育班(含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)教師、承辦特教業務組長、承辦人及普通班教師等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本案課程培訓參加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核

F | | 輔導107/05/31 22:41
1070003190 有附件

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

裝



訂



線